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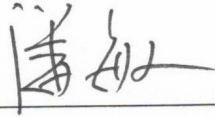
潘敏

饶尧

2021年11月12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1年11月12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1年11月12日